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2.7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2.58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492.98 万股(含2,492.98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503.52万股(含2,503.52 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92.98万股(含2,492.98万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42.76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25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6日,除权(息)日为2017年4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4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2.7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2.58元/股,具体计算为: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42.76元/股-0.18元/股)/(1+0)=42.58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492.98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503.52万股。具体计算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6,600万元/42.58元/股=2,503.52万股(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1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15:30-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金晶科技2016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有限公司代表、3名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王刚、总经理曹廷发、财务总监栾尚运、独立董事路永军、董事会秘书董保森出席了说明会,公司同时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不能到场的投资者提供沟通平台,与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05.12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2017年5月11日,精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万股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11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冻结手续。

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5,532.4246万股的1.28%。

截止本公告日,精达集团已累计质押了公司12,6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4%。精达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7%。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和范岳英女士的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范立义先生和范岳英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范立义先生将其持有的1,9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5月11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5月10日。

范岳英女士将其持有的2,3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1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5月10日。

上述质押手续均于2017年5月12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范立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09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6%,范立义先生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6,45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9%。范岳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88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范岳英女士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4,433.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4.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7-04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周四)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16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6年业绩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于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16:30召开,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总裁沈越先生、财务总监吴颖艳女士、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会议主要内容

在说明会上,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贵司与浙江华通云数据公司购并啥时完成。

回答: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496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目前正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投资者问:公司2015年出售给信达地产的北京网新95%的股权是何用意?难道是这个资产不好吗?一个地产公司买科技公司干什么?

回答: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对业务战略与架构进行转型升级,该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盘活资产,在实现原有资产增值的同时,释放资源从而更好地支持现有业务转型与发展,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长远发展。

3、投资者问:公司这两年业务有挺大的调整,那未来的发展方向是怎样的?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17年,公司将坚持"技术洞见,扎根行业"的战略定位,结合技术创新,深入垂直行业,提供优质服务。

在大交通行业,公司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智能化分析技术,从城际交通、城市交通、交通枢纽三方面为交通领域的客户提升运营管理和决策水平,为民众提供更人性化的出行服务,开启多维一体的大交通时代。在大金融行业,公司积累了大批成熟金融业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将继续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以无缝的风控体系为保障,构建完备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让金融更安全、更省心。在大健康行业,公司发展智慧社保、阳光医保、民生保障、移动医疗、智慧医院等业务,提供生命全程的贴心呵护。

在公司的运营管理上,一方面通过业务协同,加强网新体系内各子公司的协作,例如利用华通云数据的云服务能力支撑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集合子公司的力量参与智慧城市总包建设;另一方面,通过资本运作,盘活原有资产,并购优质资产,投资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具有良好前景的技术领域,补足产业链短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业务线蓬勃发展。未来,公司希望通过不断引入前沿技术,在大健康、大交通、大金融领域建立独特的竞争优势,取得全国领先的行业地位,实现成为中国人工智能领军企业的愿景目标。

4、投资者问: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毛利率却有所增长,是什么原因?

回答: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主要是2015年出售子公司北京晓通后,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主要是低毛利的北京晓通业务剥离后整体毛利率上升。公司于2016年度进一步优化整体业务结构,2015年所并购的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恩普三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贡献较大,2015年和2016年先后剥离了北京晓通和快威科技等传统IT业务,有效释放了公司的经营不确定风险及其对公司的资源占用,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显著提升。

5、投资者问:请问,公司2015年收购的三家公司今年是否能达成业绩承诺?

回答:公司于2015年并购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恩普。网新电气(2015-2016年度实现的累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7.48万元,网新信息2015-2016年度实现的累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3.06万元,网新恩普2015-2016年度实现的累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59.70万元,上述公司2015、2016年度均较好地完成业绩承诺。网新电气、网新信息和网新恩普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将会全力推动2017年业绩承诺的达成。

6、投资者问: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一直不高,如何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回答: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03,018,274.62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0,301,827.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8,064,289.47元,减去已分配2015年度现金红利27,421,297.68元,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3,359,438.95元。

现拟以2016年末股份总数914,043,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421,297.68元,剩余可分配利润705,938,141.27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近3年(2014-2016)累计现金分红金额54,842,595.36元,占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调整后)50.42%,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公司近几年处于业务转型调整阶段,将持续优化整体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总体盈利能力。公司相信利润水平的提升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7-04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5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永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宁波永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一)、购买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526期

2、产品代码:1101178526

3、发行人:浦发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及保本类型: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6、产品预期收益率:3.90%/年

7、产品成立日:2017年05月12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08月14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9、到期支付日:2017年08月14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仟捌佰万元整(RMB6,8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13、提前终止权:若2017年06月08日和2017年07月11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7年06月12提和2017年07月13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8%。

(二)、购买理财产品-2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代码:CNYAQKF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收益率:3.1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7、收益起算日及第1开放日: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8月10日

8、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种类及比例: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9、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10、资金到帐日:收益支付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或理财本金返还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佰万元整(RMB5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1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04,697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78,187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6,510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0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5月17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134期	5,710	2017年3月3日	2017年6月5日	未到期
3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0902期	2,000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未到期
4	公司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253)	4,000	2017年4月7日	2017年7月6日	未到期
5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0902期	500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未到期
6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518期	6,8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8月14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526期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23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201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原定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即2017年5月1日前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起停牌,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5月2日)起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2017年5月2日 (含2017年5月2日) 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若公司在2017年7月2日前仍无法完成2016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7月2日起复牌,同时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3所述情形,但在2017年7月2日(含2017年7月2日)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3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7年9月2日前仍无法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9月2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6、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7年9月2日(含2017年9月2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7、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 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日继续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

8、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48号)(公告编号2016-081),截止目前,对该立案稽查事项,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

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7-02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0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7年5月12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增资19,993.9825万元,增资后,中诺通讯注册资本将由15,606.0175万元增加到35,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7-02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晖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工作原因,李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晖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1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 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李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李晖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7 - 02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增资金额: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增资19,993.9825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中诺通讯注册资本将由15,606.0175万元增加到35,6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向中诺通讯增资 19,993.9825万元。

本次向中诺通讯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诺通讯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中诺通讯注册资本将由15,606.0175万元增加到35,600万元。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诺通讯

(二) 注册地址:深证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江大厦五层503、505号

(三)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四)注册资本:15,606.0175万元

(五)主要经营范围: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PDA、对讲机)、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终端产品(ADSL、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GPS、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MP4)的生产(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及自营进出口,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道路普通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六)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诺通讯经审计总资产为243,224.27万元,净资产为69,406.36万元,总负债为173,817.9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66,816.58万元,净利润为12,576.57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中诺通讯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20,976.52万元,净资产为72,049.94万元,总负债为148,926.58万元;2017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04,427.98万元,净利润为2,724.27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对中诺通讯增资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合理规划,对其后续新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中诺通讯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提高资信评级,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7 - 02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磊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本公司为源磊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源磊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53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担保额度在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7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所属公司提供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源磊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5.3846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份。源磊科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A15栋;法定代表人为许政声,经营范围为LED发光二极管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源磊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021.79万元,净资产为18,919.88万元,负债总额为24,101.9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7,946.62万元,净利润为4,148.94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源磊科技的总资产为45,501.68万元,净资产为19,541.94万元,负债总额为25,959.74万元,2017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8,875.72万元,净利润为622.06万元。

少数股东冯云龙先生、颜磊先生、颜海红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源磊科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源磊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源磊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753万元;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所属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4,800万元,担保余额为68,252.56万元。分别占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7.63%、30.70%,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2017-012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大楼2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2,820,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涂慕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徐梦先生、侯岳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李长杰先生、方晓东先生、沈锦洪先生、万崇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高文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华锋先生和财务总监郑建雄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2,776,944	99.9971	43,300	0.0029	0	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2,776,944	99.9971	43,300	0.0029	0	0

3、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2,776,944	99.9971	43,300	0.0029	0	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2,776,944	99.9971	43,300	0.0029	0	0

5、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